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之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格式編制之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之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	指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特種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30%之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我們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其概要載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本公司A股」	指	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之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營公司」或「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房產證」	指	房產證。
「本公司B股」	指	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之B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交易。
「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以處理一般銀行營業之日(周六或周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一名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晨鳴水泥」	指	壽光市晨鳴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晨鳴熱電全資擁有。
「晨鳴熱電」	指	山東晨鳴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6.71%股權。
「晨鳴(香港)」	指	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晨鳴天園」	指	壽光市晨鳴天園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8%股權。
「赤壁晨鳴」	指	赤壁晨鳴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武漢晨鳴擁有20%及31%股權。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中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造紙協會」	指	中國一個全國性造紙商貿易協會，該會向會員提供有關中國造紙業之監管及市場資料。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除非內文另有所指也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壽光晨鳴控股。
「股權分置改革」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頒佈之「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於中國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用以消除其非流通性股份交易限制之計劃。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已全數轉為A股或由本公司贖回，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深交所摘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或「董事會」	分別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美國商務部」	指	美國商務部。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RP」	指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歐元」	指	歐盟之法定貨幣。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

## 釋 義

		1.00元，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及繳足，包括本公司B股及H股。
「富裕晨鳴」	指	富裕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廣東發改委」	指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御景大酒店」	指	山東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公司指定之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子公司及由該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進行之業務。
「海拉爾晨鳴」	指	海拉爾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
「總公司」	指	本集團總公司。
「黑龍江造紙」	指	黑龍江造紙廠。
「荷澤晨鳴」	指	荷澤晨鳴板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山東晨鳴板材及晨鳴熱電擁有34%及33%股權。
「本公司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

## 釋 義

		1.00元，以港幣認購及交易已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或「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5,57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黃岡晨鳴」	指	黃岡晨鳴林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IFC」	指	國際金融組織，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之一家由其會員國經協議組成之國際機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按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不包括香港零售投資者)及向日本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提呈非上市公開發售)及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認購者(定義見144A規則)提呈若干發售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20,130,000股H股，連同(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額外H股。國際發售股份之數目亦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之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等各方就國際發售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國貿委」	指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江西晨鳴」	指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
「吉林晨鳴」	指	吉林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根據

## 釋 義

		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吉林晨鳴機械」	指	吉林市晨鳴機械制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為吉林晨鳴之全資子公司。
「吉林廢舊物資回收」	指	吉林晨鳴廢舊物資回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按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吉林晨鳴擁有其99%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鄧城晨鳴」	指	鄧城晨鳴板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獲准於聯交所初步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土地使用證」	指	土地使用證。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證券委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污染源監測辦法」	指	由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之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茂林制紙」	指	韓國新茂林制紙公司，一家在南韓設立之公司。
「畝」	指	中國面積單位，相等於1/15公頃。
「南昌晨鳴」	指	南昌晨鳴林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西晨鳴全資擁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國家立法機構。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國務院授權負責管理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高於11.8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9.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議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出售之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之配股權，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就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三十日內任何時間，單獨以發



## 釋 義

售價發行最多合計53,355,000股額外新H股(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之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乃中國之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滙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滙滙率並參考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滙率而釐定之外幣交易滙率。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之涵義。
「貝利林紙」	指	貝利(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是貝利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貝利集團是一家專註於能源、林業、基礎設施建設及環境保護行業之全球諮詢及工程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中制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批准，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該等政府之組織，或如文中所述者，它們整體。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格。

## 釋 義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規則所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齊河板材」	指	齊河晨鳴板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山東晨鳴板材及齊河板紙擁有49%及51%股權。
「齊河板紙」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齊河廢舊物資收購」	指	齊河晨鳴廢舊物資收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齊河板紙擁有其98%股權，其餘2%由執行董事李峰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下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乃負責外匯管理事宜之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工商局」 或「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塞佩公司」	指	指塞佩公司，於南非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為世界領先之銅版紙生產商之一，並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被

## 釋 義

廢除，自此其職能納入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增補或另行修改)。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環保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山東晨鳴板材」	指	山東晨鳴板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晨鳴熱電之全資子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獲得董事會有條件性地批准，其主要條款須獲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及我們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C.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
「壽光晨鳴美術紙」	指	壽光晨鳴美術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按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75%股權。
「壽光晨鳴地板」	指	壽光晨鳴地板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根

## 釋 義

		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山東晨鳴板材之全資子公司。
「壽光晨鳴控股」	指	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壽光國資局擁有75.73%股權。其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壽光晨鳴物流」	指	壽光晨鳴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壽光國資局」	指	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斯達造紙」	指	黑龍江斯達造紙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為企業融資提供建議)規管活動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本公司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定」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 eIPO」	指	以申請人本人之名義於網上透過白表 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上具體說明，由本公司指定之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武漢晨建」	指	武漢晨建新型牆體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晨鳴擁有51%股權。
「武漢晨鳴」	指	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93%股權。
「武漢晨鳴乾能」	指	武漢晨鳴乾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晨鳴擁有51%股權。
「襄樊晨鳴」	指	襄樊晨鳴銅版紙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武漢晨鳴擁有20%及31%股權。
「新力熱電」	指	山東晨鳴新力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晨鳴熱電擁有51%股權。
「延邊晨鳴」	指	延邊晨鳴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

## 釋 義

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6.73%股權。

「延邊恆豐」	指	延邊恆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陽江晨鳴」	指	陽江晨鳴林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我們間接全資子公司。
「湛江晨鳴林業」	指	湛江晨鳴林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湛江晨鳴漿紙」	指	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湛江項目」	指	本公司一個紙漿生產項目，計劃進行包括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一所年產量預計達700,000噸紙漿之工廠建設，並輔以3百萬畝的林地(包括我們已租賃或將租賃的用於種植林木的土地，及我們預期可由其處購買木材的不同賣方所擁有的土地)。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位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或與其上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倘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機構、組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